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 磋商文件



**永乐国际**  
YONGLE INTERNATIONAL

采购人：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1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42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57

#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龙财磋商采购-2024-23

2. 项目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08275.57 元

最高限价：908275.5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安阳市公安局龙安分局搬迁维修改造项目（二次）	908275.57	908275.57	否	908275.5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智能化系统搬迁改造及新增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及附件。

5.2 数量：一批。

5.3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如投标人为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可授权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使用其资格和资质参与该项目投标。■提供总公司的资格证明文件、分公司营业执照、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的授权书。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

3. 方式：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

---

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7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ayzf）。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安阳市龙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

联系人：常志、李金富

联系方式：18613726718、13937279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称：永乐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大道与兴泰路交叉口财富公馆西单元 22 层

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圆圆

联系方式：0372-2268336

##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 一、技术要求

搬迁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b>搬迁服务</b>					
1	视频调度系统搬迁安装	1. 名称:情指中心视频调度系统搬迁安装 2. 详情:分局西院二楼会议室原情指中心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拆除、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功能要求:能够召开情指系统视频调度会议 4. 地址:由分局现址搬迁至新址北楼一楼	项	1	
2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搬迁安装	1. 名称: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搬迁安装 2. 详情:分局东院二楼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拆除、搬迁,根据甲方需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功能要求:能够召开市公安局电视电话会议 4. 地址:由分局现址搬迁至新址北楼四楼	项	1	
3	显示系统搬迁安装	1. 名称:办案区显示系统搬迁安装 2. 详情:南楼三楼监控平台(四块拼接屏)根据甲方需求拆除、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地址:南楼一楼西	项	1	
4	审讯主机搬迁安装	1. 名称:办案区审讯主机搬迁安装 2. 详情:刑侦大队办案区的三台审讯主机根据甲方需求拆除、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功能要求:能够开展审讯工作 4. 地址:由分局刑侦大队现址搬迁至分局新址南楼一楼	项	1	
5	嫌疑人信息采集设备搬迁安装	1. 名称:办案区嫌疑人信息采集设备搬迁安装 2. 详情:刑侦大队办案区的嫌疑人信息采集设备根据甲方需求拆除、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功能要求:能够正常开展嫌疑人信息采集工作 4. 地址:由分局刑侦大队现址搬迁至分局新址南楼一楼	项	1	
6	远程提讯系统搬迁安装	1. 名称:办案区远程提讯系统搬迁安装 2. 详情:刑侦大队办案区的远程提讯系统根据甲方需求拆除、搬迁,重新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 功能要求:能够正常开展远程提讯工作 4. 地址:由分局刑侦大队现址搬迁至分局新址南	项	1	

		楼一楼			
7	安检门安装调试	1.名称:办案区安检门安装调试 2.详情:原有的安检门两套,一套安装在信访接待室门口、一套安装在人身检查室,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功能要求:能够检测嫌疑人携带的违禁物品	项	1	
8	UPS系统设备更换	1.名称:UPS系统设备更换 2.详情:新大楼UPS设备更换,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功能要求:保证正常运行。 4.地址:北楼中心机房	套	1	
9	监控系统调整安装	1.名称:新分局监控系统调整安装 2.详情:新分局监控线路查找标记,根据甲方需求,重新安装调整并机打标签,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功能要求: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项	1	
10	监控平台安装、调试	1.名称:新分局门岗监控平台安装、调试 2.详情:门岗原有的一套监控平台安装调试,补齐所缺设备,重新利用,含设备安装所需的线材、辅材等。 3.功能要求:能够查看分局外围安保监控画面,包括大门外、围墙四周、院内的监控画面	项	1	

### 网络服务

1	配管	1.名称:穿线管 2.材质:刚性阻燃管 3.规格:PVC16 4.配置形式:暗配	m	约4000	房间内部线路铺设计:北楼一层12间,二层12间,三层12间,四层8间。南楼一层25间,二层21间,三层24间,四层26间,信访3间,总计143间,按照每间平均20米跳线加1个小交换机计算总计约5000米网线、约4000米PVC20线管、145个小交换机100个网络面板后续配合装修。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进行配置。
2	双绞线缆	1.名称:网线,六类非屏蔽	m	约5000	
3	信息插座	1.名称:网络插座 2.安装方式:暗装 3.底盒材质、规格:PVC	个	100	
4	跳线	1.名称:跳线 2.规格:20m	条	145	
5	交换机	1.名称:小交换机	台	145	

## 新增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b>北三楼党委会议室</b>					
1	98英寸LED液晶电视	1、光源类型: D-LED,物理分辨率: 3840*2160,色域: 130% 2、CPU: A73*4,运行内存: ≥4GB,机身存储: ≥128GB 3、配备UBS、HDMI等丰富接口 4、非OEM产品 5、能效等级: 一级	台	1	
<b>北四楼大会议室</b>					
1	主扩音响	两分频系统 1、不小于1×8"中低频单元;	台	2	

		<p>2、不小于1×1.35"高音单元；</p> <p>3、额定功率不小于160W/8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4、特性灵敏度不小于96dB/1w/1m（有效频响范围平均）；（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5、最大声压级不小于124dB；</p> <p>6、额定频率范围（-10dB）65Hz-18K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7、覆盖角度(H×V)：90°×60°。</p>			
2	主扩音响支架	与主扩音响相匹配。	套	2	
3	主功放	<p>1、功放类型：D类或TD类，电源工作范围：AC 110-242V 50Hz；（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2、具备超高开环增益及双重负反馈技术，保证功放稳定可靠的同时，还具有超低失真度；</p> <p>3、保护功能：开机电源软启动，过热、过流、短路和DC漂移等多重检测保护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4、工作模式：立体声、并接、桥接，具有低通功能选择；（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5、额定功率：2×200W/8Ω，2×300W/4Ω，1×600W/8Ω；</p> <p>6、频率响应：20Hz~20kHz（±1dB）；</p> <p>7、总谐波失真≤0.1%；</p> <p>8、串音衰减≥70dB；</p> <p>9、信噪比(A计权)≥100dB；</p> <p>10、阻尼系数（8Ω 20Hz-200Hz）≥250。</p>	台	1	
4	无线话筒	<p>1、EIA标准1U无线话筒。</p> <p>2、指向性品频响曲线：300~2000Hz≤-8</p> <p>3、载波频段：UHF530-690.000MHZ</p> <p>4、频率间隔：25KHz</p> <p>5、自由场灵敏度≥-65</p> <p>6、失真：&lt;1%</p> <p>7、综合频率响应：100Hz-13kHz</p> <p>8、最大声压级：109dBA@1KHz，THD 1%</p> <p>9、发射器最大输出功率mW：30mW 允许误差±2mW</p>	台	1	
5	调音台	<p>1、8路MIC/LINE（COMBO XLR接口），2组立体声输入（XLR接口），1组立体声RCA输入，1组返回输入（2路6.35接口）1路USB输入；8路插入点（6.35接口）</p> <p>2、两组立体声输出，2路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1路立体声监听输出，1路立体声耳机输出，1组立体声录音输出；效果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多媒体输入可以发送至辅助输出、编组输出与立体声输出；</p> <p>3、每路话放带低切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4、支持蓝牙接收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CMA/CNAS认可）</p> <p>5、内置99种DSP效果器；</p> <p>6、主输出7段图示均衡器；</p> <p>7、14个60mm行程推子；</p> <p>8、支持通道监听；支持声音控制（话筒优先）；</p> <p>9、频率响应：20Hz~20kHz（±1dB）；</p> <p>10、总谐波失真：≤0.05%@0dBu，1kHz；</p>	台	1	
6	音频处	功能特点：	台	1	

	理器	<p>1. 1.3 英寸 OLED 屏幕，实时显示本机当前 IP；（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2. 测试信号发生器，正弦波、粉噪、白噪；</p> <p>3. 输入相位开关、静音开关、幻象供电开关；</p> <p>4. 每通道压缩器阈值-48 至 0 DBFS，压缩输出-24 至+30 DBFS；</p> <p>5. 反馈抑制功能有输入输出开关，回声抑制功能有 3 种模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技术参数：</p> <p>1、信噪比：&gt;100dB</p> <p>2、模拟通道数：4 进 4 出</p> <p>3、频率响应：（20~20KHz）±0.3dB</p> <p>4、总谐波失真+噪声：&lt;0.005% @ 4dBu</p> <p>5、输出阻抗（平衡式）：≤100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7	电源管理器	<p>1、2 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当前电压、时间、通道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2、定时开关机功能，年月日时间可以编辑；</p> <p>3、8 组存储模式</p> <p>4、9 组调用模式</p> <p>5、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6、配置 RS232 接口，用于外部设备控制；</p> <p>7、具有 1 个 USB 接口</p> <p>8、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9、内置高性能滤波器；</p> <p>10、采用 10 个国标 5 孔插座，安全有保障。</p>	台	1	
8	全数字会议系统主机	<p>1、标准 1U 金属机箱，带数码管显示，面板具有功能选择、功能设置、功能确认按键；</p> <p>2、支持四种会议模式：自由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主席专有模式；</p> <p>3、分别具有四种会议模式信号指示灯；</p> <p>4、具有≥3 路 8 芯单元接口，≥1 路 8 芯扩展主机接口，每路可带≥16 只会议发言单元；</p> <p>5、具有平衡线路输出接口及非平衡输出接口；</p> <p>6、具有 1 路 4 针凤凰接口；</p> <p>7、频率响应：100Hz—13KHz；功率消耗：115W；总谐波失真：≤0.15%；</p> <p>8、工作电压：AC 220V-240V/50Hz-60Hz。</p>	台	1	
9	会议话简处理器	<p>1、不少于 18 段双通道滤波器，支持同时自动移相移频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2、不少于双 12 段参量均衡，支持高低通分频；</p> <p>3、配备 4 组均衡场景，自动混音功能；</p> <p>4、频率响应不低于 80Hz-15KHz；</p> <p>5、陷波点数：18x2 静态可设；（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6、支持密码锁定/解锁；</p> <p>7、语言选择：中英文；</p> <p>8、2 寸 TFT 液晶显示屏；（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出具机构符合 CMA/CNAS 认可）</p> <p>9、电源：AC110V-AC220V50-60Hz；</p> <p>10、具有≥一个 USB 接口。</p>	台	1	

10	主席话筒	<p>1、具有抗电磁及 RF 射频干扰能力；</p> <p>2、话筒咪杆具有红色灯环，话筒按键具有双色背光板，均可指示话筒工作状态；</p> <p>3、支持四种发言模式：自由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主席专有模式；</p> <p>4、主席单元具优先发言权，按优先键可关闭全部开启的代表单元；</p> <p>5、主席单元个数不受限制，可置于回路中任意位置；</p> <p>6、单元具有纸质桌牌放置结构，可放入纸质桌牌；</p> <p>7、单元输出连接线角度及方向可调角度，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会议桌安装；</p> <p>8、技术参数：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提供）；频率响应：100Hz—13KHz；灵敏度：-44dB±2dB。</p>	台	1	
11	会议话筒	<p>1、具有抗电磁及 RF 射频干扰能力；</p> <p>2、话筒咪杆具有红色灯环，话筒按键具有双色背光板，均可指示话筒工作状态；</p> <p>3、支持四种发言模式：自由模式、限制模式、轮替模式、主席专有模式；</p> <p>4、代表单元受控于主席单元，在主席优先状态下操作无效；</p> <p>5、单元具有纸质桌牌放置结构，可放入纸质桌牌；</p> <p>6、单元输出连接线角度及方向可调角度；</p> <p>7、技术参数：工作电压：DC24V（由主机提供）；频率响应：100Hz—13KHz；灵敏度：-44dB±2dB。</p>	台	5	
12	65 英寸 LED 液晶电视	<p>1、光源类型：D-LED，物理分辨率：3840*2160，色域：100%；</p> <p>2、CPU：A53*4，运行内存：≥1.5GB，机身存储：≥8GB；</p> <p>3、配备 UBS、HDMI 等丰富接口；</p> <p>4、非 OEM 产品；</p> <p>5、能效等级：三级。</p>	台	2	
13	85 英寸 LED 液晶电视	<p>1、光源类型：D-LED，物理分辨率：3840*2160，色域：130%；</p> <p>2、CPU：A73*4，运行内存：≥3GB，机身存储：≥64GB；</p> <p>3、配备 UBS、HDMI 等丰富接口；</p> <p>4、非 OEM 产品；</p> <p>5、能效等级：一级。</p>	台	2	
14	电视吊架	65 英寸 LED 液晶电视配套吊架。	套	2	
<b>北一楼情指视频调度中心、南二楼合成作战中心</b>					
1	室内显示屏	<p>显示尺寸：宽 3.2m*高 1.76m=5.63 m<sup>2</sup>；</p> <p>1. 点间距：≤1.86mm；</p> <p>2. 像素密度：≥288906 点/m<sup>2</sup>；</p> <p>3. ★灯管寿命≥200000h（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 ★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200000h（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 平均修复时间：平均修复时间≤3 分钟；</p> <p>6. PCB 电路设计：采用 FR-4 材质，灯驱合一，电路及表面处理采用多层盲孔设计及沉金工艺设计，符合 CQC13-471301-2018 标准；</p> <p>7. ★灯珠封装：支持 SMD1515、铜线工艺磨砂面黑灯，可提高视觉对比度（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 ★电流增益调节：电流增益调节范围：1%-199%，电流增益调节组≥8 位（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p>	m2	5.63*2	

		<p>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 DC4. 2V~DC5V 供电，支持电源双输出电压 DC2. 8V/DC3. 8V（共阴电路供电）；</p> <p>10. 平均功耗：≤140W/m<sup>2</sup>；（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 ★休眠模式功耗：显示屏黑屏不亮下功耗≤40W/m<sup>2</sup>（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 灼热丝测试：显示屏塑料面罩底壳应能通过 GB4943. 1-2022 条款 4. 7 的 550℃灼热丝试验要求，满足 HB 等级要求（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 电气防护：LED 显示屏通过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超温、超负荷、断电等测试；</p> <p>14. HDR3. 0 显示技术：支持 HDR3. 0 高动态光照渲染技术；（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 视觉健康技术：符合 TIRT-GK-JS-55-2020 要求；</p> <p>16. 噪声测试：1. 5m 范围内，四个位置（前后左右）噪音均不低于 2dB；（提供由 CNAS、ILAC-MRA、CMA 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2	开关电源设备	<p>1. 高效率，高可靠、100%满负荷烧机测试；</p> <p>2. 保护特性：短路/过载/过压/过温、空气冷却。</p>	台	20*2	
3	接收卡	<p>标配 12 个 HUB75 接口；</p> <p>带载像素：512*256；</p> <p>单卡支持 16 组 RGB 信号并行输出；</p> <p>支持低亮高灰。</p>	套	10*2	
4	视频处理器	<p>具备常见的视频接口，包括 1 路 3G-SDI，2 路 HDMI1. 3，1 路 DVI，1 路 CVBS，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p> <p>具备 3 个窗口和 1 路 OSD。</p> <p>具备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p> <p>具备 HDMI、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p> <p>支持设备间备份设置。</p> <p>具备视频输出最大带载高达 390 万像素。</p> <p>具备带载屏体亮度调节。</p> <p>具备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全屏自动缩放。</p> <p>具备创建 10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方便使用。</p> <p>扩展子卡支持 AP+WiFi 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的无线投屏。</p> <p>USB 播放最大支持 1920×1080@60Hz 视频输入，图片文件格式：jpg、jpeg、png 和 bmp。</p> <p>视频文件格式：avi、mp4、mpg、mkv、mov、vob 和 rvmb。</p> <p>前面板配备直观的 LCD 显示界面，清晰的按键灯提示，简化了系统的控制操作。</p>	台	1*2	
5	钢结构	结构尺寸：宽 3. 3m*高 1. 86m=6. 14 m <sup>2</sup>	m <sup>2</sup>	6. 14*2	
6	电源线	规格：RVV-3*2. 5 mm <sup>2</sup>	m	10*2	
7	配线	名称：超六类网线	m	50*2	
8	三联操作台	<p>1、材质：钢木结构</p> <p>2、规格：2400*900* 750（mm）</p>	套	1*2	
9	安装、调试、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项	1*2	
<b>南一楼办案区</b>					

入区登记					
1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 /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 )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300; 4. 工作温度(°C) - 20~ + 60°C; 5. 声压(dB) ≥105 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30。	个	1	
3	外置刻录光驱	1、USB 即插即用; 2、多系统支持, 免驱安装; 3、支持 DVD、CD 等格式光盘; 4、支持读取碟片加刻录保存。	台	1	
人身安全、随身物品暂存、信息采集三室合一					
1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 /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 )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300; 4. 工作温度(°C) - 20~ + 60°C; 5. 声压(dB) ≥105 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30。	个	1	
三间询问室, 两间讯问室 (其中三间审讯主机利旧)					
1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个	5	
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 /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 )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300 4. 工作温度(°C) - 20~ + 60°C 5. 声压(dB) ≥105 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30	个	5	
辨认室					
1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 /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 )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300 4. 工作温度(°C) - 20~ + 60°C 5. 声压(dB) ≥105 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30	个	1	
卫生间					
1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个	1	
2	声光报警器	1. 额定工作电压(V /DC) 12V 2. 工作电压范围(V ) 9-15V 3. 工作电流范围( mA) ≤300 4. 工作温度(°C) - 20~ + 60°C 5. 声压(dB) ≥105 dB/m 6. 连续工作时间 ≥45min DC12V	个	1	

		7. 闪灯次数(分钟) 200± 30			
综合					
1	平台服务器	<p>1、CPU: 配置国产处理器≥2 颗,核数≥8 核,频率≥3.0GHz;</p> <p>2、内存: 配置 128G DDR4, 8 根内存插槽;</p> <p>3、硬盘: 4 块 1.2T 10K SAS 硬盘 (Raid5) ;</p> <p>4、阵列卡: 配置 1G Raid 卡 (支持 RAID 0/1/5/6/50/60) ;</p> <p>5、PCIE 扩展: 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 (1 个 PCIe3.0 ×16、2 个 PCIe3.0×8、1 个 PCIe3.0×4)</p> <p>6、网口: 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 和 2 个 PCIE 万兆网口;</p> <p>7、其他接口: 标配 1 个 IPMI RJ-45 管理接口; ≥7 个 USB 3.0 接口; ≥2 个 VGA 接口;</p> <p>8、电源配置: ≥550W (1+1) 。</p> <p>9、服务器要求为国产服务器, 非 OEM 产品;</p> <p>10、要求支持 IPV6。</p>	台	1	
2	存储服务器	<p>1、服务器配置: ≥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 ≥4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3 个风扇, 支持风扇热插拔冗余温控调速风扇;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p> <p>2、≥4 个千兆网口, 支持 4 个 PCI-E3.0, ≥1 个千兆管理网口;</p> <p>3、≥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 容量≥288T, 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 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 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 硬盘不损坏, 数据不丢失, 业务不中断。</p> <p>4、具备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 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 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p> <p>5、具备通过硬盘深度体检查看硬盘原始数据读取错误率、上电时间、上电时长计数、意外断电计数、重映射扇区数、磁盘振动等多种硬盘相关健康值;</p> <p>★6、具备查看硬盘体检的历史记录、硬盘健康状态, 并对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 包括健康 (良好、正常)、亚健康 (警告、即将损坏)、故障 (错误、损坏) 等; 支持硬盘体检报告打印输出;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具备硬盘灯提示功能。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 硬盘会被定义为坏盘, 通过用户界面硬盘位标识为灰色, 硬件上硬盘灯显示为红色长亮; 当硬盘指示灯为蓝色时, 硬盘状态正常;</p> <p>★8、具备运维客户端监管存储设备状态, 包括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等模块, 并同步实时展示; 运维客户端可展示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 并同步统计在线、离线设备的数量; 针对在线设备, 同步显示连接异常、警告等状态信息, 并统计相关数量; (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具备磁盘故障重构, 可根据业务需要配置重构速度, 支持低速、中速、高速和全速四种重构速度配置,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重构速度; 可根据自身业务量自动调节重构速度, 当设备空间资源达到预设值时, 可自动提高重构速度, 当空间资源低于预设值时, 可自动降低重构速度;</p> <p>10、支持接入并存储 4096Mbps 视频图像, 同时转发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下载 4096Mbps 的视频图像; 同时回放 1400Mbps 的视频图像;</p> <p>11、具备 ONVIF、PSIA、TCP/IP、UDP、SIP、SIP2.0、RTSP、</p>	台	1	

		<p>RTP、RTCP、iSCSI、CIFS(SMB)、NFS、FTP、HTTP、AFP、RSYNC、SNMP、IPV4、IPV6、HLS、S3、OSS 等协议，支持 IP 组播；</p> <p>★12、具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且历史录像完整；（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具备页面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包括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进行全面扫描，针对发现的异常，给出对应的提示，会明确指出异常，包括硬盘数量异常、docker 服务异常、镜像等情况。（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该服务器要求为国产服务器，非 OEM 产品；</p> <p>15、要求支持 IPV6。</p> <p><b>注：投标产品需保证能与原系统对接互联互通，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b></p>			
3	视频图像信息平台	<p>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权限、用户、物联网设备等资源，并提供门户、录像计划等配置能力，提供视频管理服务，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p> <p>一、部门管理</p> <p>1、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p> <p>二、用户信息管理</p> <p>1、具备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p> <p>2、具备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 mac 地址及 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p> <p>三、设备信息管理</p> <p>1、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p> <p>四、平台门户</p> <p>1、具备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p> <p>2、具备页面元素设置，具备上传页面 logo 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p> <p>五、核心参数配置</p> <p>1、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p> <p>2、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p> <p>六、设备巡检</p> <p>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b>注：投标产品需保证能与原系统对接互联互通，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b></p>	台	1	
4	解码器	1、要求无缝接入安阳市公安局共享平台。	台	1	

		<p>2、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p> <p>3、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平均分割；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p> <p>4、支持视频轮巡功能，并可在客户端软件设置轮巡计划；</p> <p>★5、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 90°、180°、270° 旋转显示；（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设备接入具有智能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p> <p>7、支持前端接入智能摄像机，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可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属性直接叠加画面显示；</p> <p>8、支持黑白名单功能，可设置 256 个黑白名单；当设置白名单时，只允许白名单 IP 访问设备；当设置黑名单时，黑名单内 IP 无法访问设备；（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图像的图像完全同步</p> <p>10、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p> <p>1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导入和导出设备配置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b>注：投标产品需保证能与原系统对接互联互通，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b></p>			
5	上网行为分析服务器	<p>多核架构设计，功能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p> <p>最大功率≤300W；内置两路电口 Bypass；在设备流量异常时，可自动切换到 Bypass 状态，当设备恢复时，可自动切换回工作状态；内置双电源</p> <p>★≥18 千兆电口，≥8 个千兆复用口，≥4 个千兆 Bypass 电口，≥2 个万兆光口，≥2 个管理口。要求提供产品正面照片。</p> <p>三层吞吐量≥4Gbps，七层吞吐量≥1.8Gbps；功能全开适用带宽≥500M，行为审计&amp;应用控制适用终端规模≥2000 台</p> <p>★支持负载在出接口的 DNS 请求主动完成 DNS 服务器替换，并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支持花生壳 DDNS 客户端以及域名 IP 绑定功能，并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具备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ISP 路由，其中 ISP 路由支持自定义，并可提供基于应用的策略路由，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支持主流 P2P、IM、在线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炒股等应用识别</p> <p>★支持 BYOD 特征库，可识别 ios 版和安卓版移动互联网软件如腾讯微博、QQ 空间等特征，并提供 web 界面配置截图。</p> <p>支持基于 IP、端口、正则匹配式、URL、协议等自定义协议服务</p> <p>具备本地中英文 Web 界面管理及命令行管理，支持基于 SSL 协议的远程安全管理，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具备通过管理平台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升级，下发配置，收集日志，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支持设备重启阶段读取文件格式为 FAT32 格式的 U 盘配置，作为系统启动的配置</p>	台	1	

		<p>支持预定义的入侵攻击特征类，包含最大事件集、常规事件集、应用事件集、攻击事件集，提供 web 配置截图。</p> <p>支持 8000+条预定于入侵攻击特征，包括 Web 服务器防护，包括网页防爬虫、网页防篡改、HTTPS 防护、DDoS 攻击防护、Web 攻击过滤、漏洞防护等</p> <p>支持 1000+规则库，产品分类支持 A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恶意扫描及爬虫、WebShell 攻击、会话劫持、敏感信息泄露、CMS 漏洞防护等类型，并提供产品截图。</p> <p>支持针对设备健康状态，业务信息等维度告警；告警事件入库支持展示，查询，导出；告警事件支持弹窗，邮件；弹窗默认展示最近 10 条告警记录，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p> <p>要求支持 IPV6。</p>			
6	车禁道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侧贴式安装；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li> <li>2、具备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li> <li>3、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li> <li>4、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li> <li>5、支持红外，地感，雷达等多种防砸；</li> <li>6、具备故障码数码管检测，日志记录、丰富状态指示，故障码数码管显示、问题定位快捷、方便维护；</li> <li>7、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li> <li>8、开/关到位输出接口：各 1 组；</li> <li>9、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各 1 组；</li> <li>10、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1 组；</li> <li>11、485 控制接口：1 组；</li> <li>12、杆子类型：直杆；</li> <li>13、道闸系列：四系列；</li> <li>14、工作温度和湿度：-30~70 ° C；</li> <li>15、尺寸(mm)：370*262*1060；</li> <li>16、防护等级：IP54；</li> <li>17、工作电压：AC220V；</li> <li>18、电机类型：直流无刷；</li> <li>19、运行噪声：60 分贝；</li> <li>20、电机功率：250W；</li> <li>21、运行速度：3s。</li> </ol>	台	1	
7	出入口抓拍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传感器类型：1/3” ProgressiveScanCMOS；</li> <li>2、最小照度：彩色 0.002Lx，黑白 0.0002Lx 快门：1/30 秒至 1/100,000 秒；</li> <li>3、支持 ICR 切换；视频压缩标准：H.264/M_JPEG；压缩输出码率：32Kbps~16Mbps；</li> <li>4、图像分辨率：1920*1592(含 OSD 叠加)；</li> <li>5、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相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li> <li>6、车辆捕获率：白天≥99%，夜间≥99%；</li> <li>7、车牌识别率：白天≥99%，夜间≥99%；</li> <li>★8、支持在抓拍图片上叠加时间、地点、车道号、车长、车身颜色，车牌号码、车标，车型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li> <li>9、支持黑白名单上传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软件将黑白名单上传；</li> <li>★10、外接道闸控制：布防状态下可根据存储黑白名单自动控制外接道闸开/关；（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li> </ol>	台	2	

		<p>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防护等级：IP67；</p> <p>12、支持图像、视频防篡改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支持智能帧对车牌实时跟踪、识别及回放功能。</p>			
8	防 砸 雷 达	<p>1、采用 79GHz MMIC 技术；</p> <p>2、雷达检测距离可调，检测宽度可调；</p> <p>3、采用先进的信号处理技术，可稳定检测到行人和车辆，有效防止“砸车、砸人”事故的发生；</p> <p>4、采用 LED 灯指示雷达工作状态；</p> <p>5、自动记录雷达的配置参数，断电重启后可恢复至之前的工作状态；</p> <p>6、环境适应性强，检测性能不受电磁干扰、光照、灰尘、雨雪等外界环境影响。</p> <p>7、具备检测车和人功能，支持单人过滤。</p>	台	1	
9	出 入 口 显 示 屏	<p>1、双基色显示，可以显示红色、绿色、黄色；</p> <p>2、分辨率 64*64，支持最小 16 点阵显示；</p> <p>3、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广告宣传信息、余位信息等；</p> <p>4、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 格式）、汉字，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x16 点阵、32x32 点阵常用汉字；</p> <p>5、室外使用，防护等级 IP54；</p> <p>6、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p> <p>7、显示分辨率：64*64</p> <p>8、显示亮度：1200cd/m2</p> <p>9、屏幕类型：LED</p> <p>10、显示：4 行 4 字</p>	台	2	
10	停 车 辅 助-立 柱	<p>1、立柱高度：≥1.3 米；</p> <p>2、立柱直径：≥60mm；</p> <p>3、1.3 米处可安装一体机；</p> <p>4、0.5 米处可安装“四行 LED 显示屏”。</p>	台	2	
11	门 禁 一 体 机	<p>1、识别界面可配：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p> <p>2、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p> <p>3、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p> <p>4、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p> <p>5、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p> <p>6、屏幕参数：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7、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8、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 卡、手机 NF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认证方式，可外接身份证、指纹、蓝牙、二维码功能模块；</p> <p>9、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p> <p>10、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1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15 万</p>	台	4	

		<p>条事件记录；</p> <p>11、使用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p>			
12	双门磁力锁	<p>1、锁体主体颜色为：氧化银</p> <p>2、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10% *2</p> <p>3、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p> <p>4、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p> <p>5、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NO/NC/COM 接点</p> <p>6、工作电压：12V/430mA*2 或 24V/215mA*2</p> <p>7、锁体尺寸：大于等于长 500*宽 53*厚 29(mm)</p> <p>8、吸板尺寸：大于等于长 170*宽 43*高 13(mm)</p> <p>9、使用环境：室内（不防水）</p> <p>10、适用门型：木门、玻璃门、金属门、防火门</p>	台	3	
13	开门按钮	<p>1、结构：塑料面板；</p> <p>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p> <p>3、输出：常开；</p> <p>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p> <p>5、尺寸：大于等于 86*86mm，安装后露出约 13mm；</p>	台	2	
14	系统集成	<p>1、新建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线材、辅材等；</p> <p>2、利旧设备的对接、调试；</p> <p>3、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含维护所需的线材、辅材等。</p>	系统	1	
<b>增加电脑和打印机</b>					
1	国产电脑	<p>1. 处理器采用板载设计，国产 CPU，配置≥1 颗国产 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3.0GHz，最高加速频率智能频率可提升至≥3.3GHz，每颗 CPU 三级缓存≥16MB，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16，TDP≤65W；</p> <p>2. 实际配置 8GB DDR4 *1 内存，最大可支持 128GB 内存容量</p> <p>3. 实际配置 1T SSD 硬盘；最大扩展 1 个 2.5 寸 4. SATA SSD+1 个 3.5 寸 SATA HDD 硬盘；</p> <p>5. 实际配置 1 张独立显卡；显存≥2GB；</p> <p>6. 内置 1 个 M.2 WIFI 接口，支持最高 wifi6 无线网卡选配；网卡支持内置天线；支持蓝牙模块</p> <p>7. 提供 10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3.0，后置 2 个 USB3.0 和 4 个 USB2.0</p> <p>8. 配置 USB 原厂键盘鼠标，支持无线键鼠</p> <p>9. 配置不低于 23.8 寸液晶显示器；</p> <p>10. 国产操作系统；流式、版式、杀毒软件；</p> <p>11. 非 OEM 产品。</p> <p>12. 提供 30W 小时 MTBF 证书，测试认证机构通过 CMA、CNAS 认证。</p> <p>13. 产品需通过第三方测试机构的噪音测试认证，并出具所投产品的 CMA、CNA 测试报告。</p>	台	15	
2	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	<p>1、规格：A3 彩色数码复合机；</p> <p>2、功能：双面打印、双面复印、扫描</p> <p>3、黑白/彩色打印速度：单面≥23 页/分钟</p> <p>4、打印分辨率：≥1200x1200dpi</p> <p>5、打印语言：兼容 PCL5c、PCL 6、postscript level 3 仿真、PDF(v1.7)、与 AirPrint™兼容</p> <p>6、扫描技术类型：ADF+平板式，接触式图像传感器（CIS）；扫描到电子邮件；扫描到网络文件夹；扫描到 U 盘；双面 ADF 扫描，支持单程双面扫描；光学扫描分辨率高达 600 x</p>	台	1	

		600 dpi 7、扫描速度：普通（A4）高达 60 页/分钟（黑白）、高达 60 页/分钟（彩色）； 8、支持 Windows、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3	国产小型打印机	1、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2、打印速度：≥33PPM； 3、双面打印：自动双面； 4、首页打印：≤8.5 秒； 5、打印分辨率：600X600dpi； 6、打印语言：PLC6 7、接口：USB2.0 和有线 10/100TX； 8、纸张输入容量：≥250 张； 9、纸张输出容量：≥120 张； 10、内存：≥256MB 11、支持 Windows、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台	9	

备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达到采购人项目正常使用）项目总包价，包括设备价款、安装材料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耗材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运维保障费用、维护费、售后服务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需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单位负责安装调试，具备正常使用状态，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二、打分办法

### 打分因素

类别	项目（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5分）	价格得分 （35分）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响应 （30分）	1、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0分。 2、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中标记“★”的，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未标记“★”号的，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证书、截图、证明材料等资料未提供的或技术参数不符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不作为废标条件。
	服务方案 （15分）	（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及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缺项的，得0分。 （2）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搬迁过程中进度安排、安全、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缺项的，得0分。

		<p>(3)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措施、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技术水平综合评定：（5分）</p> <p>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5分；</p> <p>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p> <p>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d、缺项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4分）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1项得2分，最高得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7分）	<p>1、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p> <p>2、投标人为该项目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本单位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通信或信息网络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p> <p>4、投标人拟派该项目的售后运维服务人员具有IT运维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p>
	资质证书（9分）	<p>1、投标人所投（主扩音响、主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制造商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省级工程实验室”证书，及音响应用技术相关的工程实验室的批复文件。每有1个产品具有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投标人所投（平台服务器、存储服务器）制造商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培育工程试点单位”的，每有1个产品得1.5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投标人所投（车禁道闸、出入口抓拍机、出入口显示屏）制造商获得政府相关部门印发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证明复印件，每有1个产品具有得0.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

		<p>4、投标人所投<b>（解码器）</b>制造商具备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1.5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p>5、投标人所投<b>（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b>制造商具备 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	--	---

---

###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供货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两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采购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4. 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成交供应商持采购人成立的验收工作组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中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后，作为付款依据，报同级财政局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进行付款。

付款方式：全部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 四、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 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 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4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

## 五、其他要求

1. 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

---

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

---

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 二、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

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 五、开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 六、评审

### 23. 磋商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3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

---

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

---

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

---

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

---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

---

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当天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于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成交投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

---

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 八、验收

###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

---

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 九、其他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b>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b>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

---

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

---

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7. 技术偏差表
8. 商务偏差表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10. 投标承诺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

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6. 产品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备注
1					<p>注：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p>
2					
3					
4					
5					
6					
7					
8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7.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产品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 9. 供货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 10.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 13.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